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勇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378
電子信箱：bml794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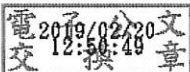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742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00113_1083174287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
108006次會議紀錄1份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108年2月13日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
第108006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
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
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8006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協調室
三、主持人：吳勇福代
四、出席單位：
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：張興邦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：沈輝泰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：趙明賢
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：陳正修
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：劉文山
五、結論：
(一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（含變更）計畫經本小組檢視後，
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4 條規定同意備查 6 案，
全卷退回 2 案。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表)
1. 第一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190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2. 第二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09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3. 第三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23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4. 第四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13 號 ☐ 同意備查 ☒ 全卷退回
5. 第五案 建照號碼：104 建字第 0277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25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047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 雜照號碼：108 雜字第 0001 號 ☒ 同意備查 ☐ 全卷退回
(二)本次申報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經本小組檢視後，依

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 27 條規定同意備查 8
案，全卷退回 案。
(不符項目詳如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檢視表)。
1. 第一案 建照號碼：105 建字第 0288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5,90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2. 第二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22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797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3. 第三案 建照號碼：106 建字第 0017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66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4. 第四案 建照號碼：105 建字第 0158 號
☐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☒ 全卷退回
5. 第五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060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30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6. 第六案 建照號碼：107 建字第 0128 號
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58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7. 第七案 拆照號碼：106 拆字第 0087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11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8. 第八案 拆照號碼：107 拆字第 0106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239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9. 第九案 雜照號碼：107 雜字第 0011 號
☒ 同意備查，經當場檢視申請人檢附之運送憑證計 1 張，
已由承、監造人彌封並加蓋印章後併案歸檔。
☐ 全卷退回
(三)以上申報案件檢視結果由建管處另案通知申請人。